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于本公司2005 年和200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深圳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中“特别处理”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200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3月30日开始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。

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本公司2007 会计年度的公司已实现盈利168.322万元（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及2007年度报告），已消除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，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387.55万元。

根据深圳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中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及“其他特别处理”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3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3月24日开始撤消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同时开始实施“其他特别处理”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。

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“其他特别处理”有关事项如下：

1)、宝利来 股票种类：A 股，股票简称由“*ST宝投”变更为“ST宝利来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0008”。

2)、本公司股票日涨跌幅度为5%。

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4月2日起停牌一天，自2008年4月3日起撤消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八年四月二日